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90号”文核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士康”、“发行人”或“公司”）不超过3,601.3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2017年11月13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3,601.3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            |                                          |           |
|------------|------------------------------------------|-----------|
| 公司名称       |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英文名称       | Aoshikang Technology Co., Ltd            |           |
| 注册地址       | 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龙塘村                        |           |
| 注册资本       | 10,803.90 万元（发行前）                        |           |
| 法定代表人      | 程涌                                       |           |
| 设立日期       | 2008年5月21日（有限责任公司）<br>2015年11月2日（股份有限公司） |           |
| 邮政编码       | 413000                                   |           |
| 联系电话       | 0752-3532666-606                         |           |
| 传真号码       | 0752-3532698                             |           |
| 电子邮箱       | askpcb@askpcb.com                        |           |
| 互联网网址      | www.askpcb.com                           |           |
|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 负责机构：                                    | 证券部       |
|            | 负责人：                                     | 董事会秘书 贺梓修 |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高密度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产品应用领域涵盖计算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讯设备、工控设备和医疗电子等众多领域。

目前，公司在湖南省益阳市和广东省惠州市各拥有一处大型制造基地，业务遍及亚洲、欧美等地区，客户包括现友产业、大德电子、共进股份、德赛西威、健鼎科技、富士康、达创科技、联想、Mobis、住友商事、Brother、创维等境内外众多知名企业，并且仍在不断地扩展优质的客户资源。得益于良好的客户关系和稳健的市场策略，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46.31%。

公司拥有一支多年从事 PCB 设计、制造、管理的团队，并通过对生产技术的钻研、生产工艺的改进以及新设备、新工艺的引进，以适应快速发展的市场需求。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从业经历和专业的技术水平，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障。子公司惠州奥士康的产品“纯电动汽车埋铜 PCB 电源板”和“高清大屏 LCD 组合 PCB 板”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目前公司还与电子科技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和长沙理工大学等科研院校进行广泛合作，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

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且公司和子公司惠州奥士康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系中国印制电路协会会员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湖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并荣获“2015 年度中国印制电路行业百强企业”“益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益阳市民营企业工业制造业 20 强”等荣誉称号；子公司惠州奥士康系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并荣获了“2013 年广东省制造业企业 500 强”和“中国印制电路行业第三届‘优秀民族品牌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未来将继续秉承“公平、团队、创新、细节”的经营理念，充分拓展市场空间、改进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不断向客户推出优质的产品。

## （二）发行人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资产总额 | 178,299.94 | 151,453.94 | 118,484.58 | 91,834.76  |

|              |           |           |           |           |
|--------------|-----------|-----------|-----------|-----------|
| 负债总额         | 94,620.84 | 75,198.75 | 57,049.03 | 54,948.9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83,679.10 | 76,255.19 | 61,435.55 | 36,885.81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83,679.10 | 76,255.19 | 61,435.55 | 36,885.81 |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76,414.60    | 131,234.76 | 105,545.29 | 89,696.28 |
| 营业利润         | 9,205.59     | 22,302.72  | 18,209.71  | 14,480.57 |
| 利润总额         | 8,743.15     | 22,163.08  | 18,735.69  | 14,441.10 |
| 净利润          | 7,423.91     | 19,033.16  | 16,175.69  | 13,165.8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423.91     | 19,033.16  | 16,175.69  | 13,165.83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356.63    | 15,318.57  | 24,855.39  | 7,808.9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203.86   | -20,980.00 | -24,981.83 | -9,069.3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951.44     | 4,702.41   | -7,061.65  | 7,346.25  |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52.89       | 309.89     | 478.31     | 7.0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051.32     | -649.13    | -6,709.78  | 6,092.86  |

## 4、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7.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流动比率（合并）                 | 1.03         | 1.10       | 1.22       | 0.96       |
| 速动比率（合并）                 | 0.83         | 0.84       | 1.03       | 0.78       |
|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 53.07%       | 45.06%     | 33.02%     | 38.99%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合并） | 0.27%        | 0.35%      | 0.12%      | 0.34%      |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1.74         | 3.37       | 3.60       | 4.87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3.12         | 6.13       | 7.05       | 7.65       |

|                       |           |           |           |           |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3,379.55 | 29,049.67 | 23,607.30 | 18,161.34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2.65     | 67.53     | -         |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 0.96      | 1.42      | 2.30      | 0.49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75      | -0.06     | -0.62     | 0.3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28%     | 27.37%    | 30.66%    | 32.1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9.47%     | 27.38%    | 29.64%    | 18.6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69      | 1.76      | 1.62      |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0.69      | 1.76      | 1.62      | -         |

## 二、申请上市的股票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0,803.9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3,601.30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14,405.2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总量为 3,601.30 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其中网下发行 360.1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发行 3,241.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968.83353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12%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6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24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51608151%，申购倍数为3,974.43404倍。

根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

配售，各类投资者的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汇总信息如下：

| 配售对象分类           | 有效申购股数<br>(万股)   | 申购占比        | 初步配售数量<br>(股)    | 初步配售<br>数量占比 | 初步配售比例      |
|------------------|------------------|-------------|------------------|--------------|-------------|
| A类投资者(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 | 231,040          | 19.61%      | 2,086,713        | 57.95%       | 0.09014879% |
| B类投资者(年金保险资金)    | 91,280           | 7.75%       | 471,233          | 13.09%       | 0.05167331% |
| C类投资者(其他投资者)     | 855,840          | 72.64%      | 1,043,054        | 28.96%       | 0.01222809% |
| 合 计              | <b>1,178,160</b> | <b>100%</b> | <b>3,601,000</b> | <b>100%</b>  | -           |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7年11月24日(T+2日)结束。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89,169股，包销金额为2,708,954.22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476%。

4、发行价格：30.38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

(1) 22.99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2) 17.24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5、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6、股票锁定期：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的股票无锁定期限。

7、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发行人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9,407.49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693.97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2,713.52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7]18334 号《验资报告》。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2.94 元（按照 2017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后每股收益：1.3213 元/股（以发行人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 **1、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的承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涌（亦为董事）、贺波（亦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贺文辉、徐文静承诺如下：**

“（1）自奥士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士康股份，也不由奥士康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

（3）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8年6月1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奥士康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士康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4）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奥士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 公司控股股东北电投资承诺如下：**

“（1）自奥士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奥士康股份，也不由奥士康回购该等股份；

（2）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

（3）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8年6月1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奥士康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公司持有的奥士康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奥士康、奥士康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奥士康股票的收益将归奥士康所有。”

### **3）公司股东新泛海投资和联康投资承诺如下：**

“（1）自奥士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奥士康股份，也不由奥士康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4) 公司间接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贺梓修和李许初承诺如下：**

“（1）自奥士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奥士康股份，也不由奥士康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

（3）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8年6月1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奥士康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间接持有的奥士康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奥士康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 公司间接股东、监事周光华、邓海英和文进农承诺如下：**

“（1）自奥士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奥士康股份，也不由奥士康

回购该等股份；

(2) 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奥士康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3)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 **2、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北电投资持有公司 74.05%的股份，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宜，北电投资、程涌和贺波分别承诺如下：

###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本人将按照奥士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以及本公司/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奥士康股票。

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公司/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 **2) 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自本公司/本人所持奥士康股票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每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奥士康股份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公司/本人所持奥士康股份数量的 25%。本公司/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奥士康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奥士康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公司/本人在奥士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奥士康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 4) 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公司/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奥士康股份前，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奥士康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奥士康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奥士康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奥士康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奥士康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 三、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奥士康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奥士康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4,405.2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三）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奥士康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
- （四）奥士康最近三年及一期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五）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保证不利用在上市过程中获得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作为奥士康的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事项                                        | 安排                                                                                                                                  |
|-------------------------------------------|-------------------------------------------------------------------------------------------------------------------------------------|
| （一）持续督导事项                                 | 国信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督导发行人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

| 事项                                           | 安排                                                                                                                                                                               |
|----------------------------------------------|----------------------------------------------------------------------------------------------------------------------------------------------------------------------------------|
|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
|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化发表意见。                                                  |
|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
|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
|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 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
|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的其他主要约定               |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有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
|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有关约定                |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与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他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人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
| （四）其他安排                                      | 无                                                                                                                                                                                |

##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魏安胜、王新仪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电话：0755-82133112

传真：0755-82135199

联系人：魏安胜

##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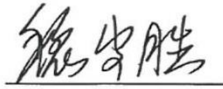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认为：奥士康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奥士康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同意担任奥士康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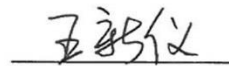
特此推荐，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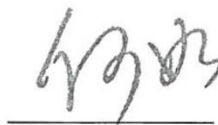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魏安胜

  
王新仪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